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鑫贵祥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住房一体化钢架结构加复合墙
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鑫贵祥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东侧道路



项目区南侧道路



项目区北侧企业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现场勘查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鑫贵祥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国家住房一体化钢架结构加复合墙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652301-07-01-1306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运来	联系方式	1598177912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合利高速冷轧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14 分 34.986 秒，北纬 43 度 51 分 57.5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14176265230100005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内容：2 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年产 50 万 m ² 轻质隔墙板。处罚及执行情况：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5（租赁厂房）

	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之规定。建议不予立案。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审批机关：昌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闽昌食品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的批复，昌市政函〔2025〕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5〕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的规划定位：		

	以“源头延伸、高端升级、配套补齐”为主线，推进昌吉空港合作区全面升级，加速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产业链供应链节点。产业定位，立足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发展基础，围绕制造业和物流业深度融合一条主线，聚力构建“2+1+N”主导产业体系，即聚焦新材料、装备制造2大方向，做强钢材源头优势、强化区域产业配套，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输变电装备、风光氢储装备、农机装备等。产业选择：聚焦新材料与装备制造两大产业方向，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新型建筑材料、电力装备、专用装备、智能装备五大细分领域，进一步完善贸易物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实现园区内部产业协作、园区与自贸区、高新区、农高区的差异化发展及产业链上下游协作。 （1）与园区规划定位符合性：园区规划以“源头延伸、高端升级、配套补齐”为主线，推进昌吉空港合作区全面升级，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是对区域钢材、建材等上游产业的延伸与高端化升级，有利于补齐区域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产业链配套短板，与园区规划定位高度契合。 （2）与园区主导产业体系符合性：园区聚力构建“2+1+N”主导产业体系，重点聚焦新材料、装备制造两大方向，做强钢材源头优势，强化区域产业配套，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输变电装备、风光氢储装备、农机装备等。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建筑材料门类，与园区“2+1+N”主导产业体系中新材料方向完全一致，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3）与园区产业选择及发展策略符合性：园区产业选择聚焦新材料与装备制造两大产业方向，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新型建筑材料、电力装备、专用装备、智能装备五大细分领域，完善贸易物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园区内部产业协作及与周边区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可与
--	--

	园区内钢材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合作开发隔墙板配套轻型钢骨架、专用连接件等，形成：“建材生产+配套构件”本地化供应体系，降低区域建筑企业采购成本；同时可对接装配式建筑企业，提供定制化墙体解决方案，成为园区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核心配套环节，符合园区产业选择与发展策略。 （4）与园区功能分区及产业布局符合性：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与产业布局规划，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区/新型建材产业片区，用地性质、产业导向与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一致，选址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符合园区的产业选择和发展战略。厂址范围内及周边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厂址周边无军事设施及机场等存在互相影响的敏感性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与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1。 2 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th></tr><tr><th>类别</th><th>规划环评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td><td>新上企业要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远期发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tr><td>落实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监控。</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采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td><td>符合</td></tr><tr><td>入园项目应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面源大气污染物的控制主要从改革企业的工艺入</td><td>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治理</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新上企业要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远期发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	符合	落实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监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采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入园项目应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面源大气污染物的控制主要从改革企业的工艺入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治理	符合
表 1-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新上企业要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远期发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	符合																
	落实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监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采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入园项目应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面源大气污染物的控制主要从改革企业的工艺入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治理	符合																

		手，通过采取先进的工艺设备，在源头开始削减污染物的产生。企业营运过程中，采用加强环境管理和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治理等可控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面源污染物的排放量。	等可控手段。	
		各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要求企业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工业园区各企业废渣不在企业内或外环境堆存，减轻园区内的扬尘污染，要求企业设置原料及产品仓库，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用专用设施贮存，未露天堆放。	符合
	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循环使用。严禁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污水处理厂，严禁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园区内企业均配套事故废水收集池，在正常、非正常以及事故工况下，确保生产、生活等各个环节污水经回收处理回用等措施实现废污水对周边水体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根据行业准入类别，制定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大力推行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高耗水企业入驻，规划要求区内各工业用户的生产废水，按照相应的排水水质和复用水水质要求进行处理，复用于生产循环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工业园区企业要注重发展不用水或少用水的产业和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和废水回用等技术。各生产企业的新鲜耗水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较少，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	本项目已采取分区	符合

		防渗、建构筑物按相关要求 进行防渗处理、设置事故池， 工业废水按照要求进行地上管 廊输送，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 进行防渗处理，废水处理后尽 量回用，在涉及废水的各阶段 已从污染源头切断对地下水 污染的可能性。	防渗措施。	
	声环境影响 减缓措施	规划入驻项目中涉及高噪声 设备或高噪声车间，应远离厂 界，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筑 物遮挡隔声，规划区内外道路 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 对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噪声 分批地采取控制措施；合理布 局声源位置，减少对周围敏感 目标的影响；采取声学控制措 施，利用消声、吸声、隔声和 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 的干扰。	环评要求高噪声设 备均安置在厂房 内；高噪声设备设 置减振垫；禁止鸣 笛；车辆限速；定 期维修保养。	符合
	固废污染 防治减缓 措施	工业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 物首先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 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 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 置。	本项目产生废料和 收集尘均回用于生 产；废液压油和废 油桶统一收集后在 危险废物贮存点存 放，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符合
		根据污染源分析，园区产生 的危险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要求和方法进行处理。园区产 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先由各企 业自行收集和临时存放，危险 废物临时贮存场要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 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 移的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 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 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 一收集后暂存于危 险废物贮存点，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环评要求建 设单位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影 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昌吉市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已要求企业完善应急处置物资。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利用。	符合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主要使用生产原料为水泥、粉煤灰和钢渣，能够提升工业固废的利用价值，符合政策导向，符合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3”。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见附图 2。

表 1-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园区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符合入园产业发展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4、“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5、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逐步减少煤炭消耗。 3、提高工业固废处置率。 4、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本项目产生废料和收集尘均回用于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的相关要求。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①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 ②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③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 ⑤企业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相关要求。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使用主要原料为粉煤灰、水泥、钢渣等，原料粉煤灰、水泥储罐均为密闭储罐。厂区路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输送物料过程中均配备防尘设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29号）符			

		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PM _{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产生卸料、上料产生粉尘在厂界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地面；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均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	符合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开展多污染源治理	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完善污水设施建设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及老旧管网改造，完善全州各县（市）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推进各县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8 与《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一是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二是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分区推进大气质量改善行动，深入推进重			

	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三是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大其他涉气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四是创造宁静生活环境：加强规划区划引导，强化源头防控；加强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管控。”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粉尘，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9 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年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指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煤电、电解铝、炭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率、去除率核查。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	--

	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提高末端处理设施效率。”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煤电、电解铝、碳素、硅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产能，新增炼油产能。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相关要求。 10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E87°14'34.986"，N43°51'57.596"，位于合利高速冷轧厂厂区内，合利高速冷轧厂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本项目租赁该厂现有生产车间作为项目实施场地，无需新增建设用地，有效节约土地资源，且用地权属明确、无产权纠纷。项目区位于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区。项目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项目建设需求高度匹配；周边交通路网完善，东侧为经六路、南侧为三工公路、西侧为道路，北侧邻近新疆宝合矿业有限公司，便捷的交通条件可满足项目原材料运输、产品外运及日常运营需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②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区中的新型建材产业，完全契合园区“源头延伸、高端升级、配套补齐”的整体规划定位。从园区产业发展导向来看，园区重点聚焦新材料、装备制造两大核心方向，核心发展思路为“做强钢材源头优势、强化区域产业配套”，本项目作为新型建材制造产业，可依托园区钢材产业基础，实现产业链配套衔接，进一步完善园区新材料产业体系，符合园区产业选择及布局规划；同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严格遵循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无违规用地风险。 ③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未涉及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
--	---

	护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古迹、军事基地等各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选址避开了所有环境敏感管控区域，不会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可满足项目生产运营的环境承载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④本项目地处区域植被覆盖率较低，周边野生动物的数量及种类较少，经实地核查，区域内无国家和自治区级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珍稀物种及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此外，项目租赁合利高速冷轧厂现有生产车间，无需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可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地表植被的扰动，进一步降低生态影响，不存在生态保护方面的制约因素。 综上，本项目选址从园区规划定位、用地性质、交通条件、环境管控及生态影响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均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鑫贵祥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拟投资 1625.32 万元建设“新疆鑫贵祥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国家住房一体化钢架结构加复合墙板建设项目”，生产轻质隔墙板和钢结构。项目选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合利高速冷轧厂内），租赁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区（租赁合同详见附件）。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目前未投产。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鑫贵祥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国家一体化钢结构复合墙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租赁新疆合力高速冷轧厂生产车间 1 座及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3333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 座 2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 88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生产线 2 条、空压机 1 台、模车生产线 2 条、储罐 2 个（水泥罐、粉煤灰罐），2021 年 4 月定制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生产线 2 条、模车生产线 2 条到达新疆后开始安装，其间因公司一名股东撤资，项目停滞。2022 年 5 月经公司融资后于同年 7 月建成，受疫情影响及市场因素项目至今未开机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
------	---

日起计算。”之规定。建议不予立案。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合利高速冷轧厂内），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7°14'34.986"，N43°51'57.596"。项目区东侧为经六路；南侧为三工公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新疆宝合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4。

1.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 2 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年产 50 万 m² 轻质隔墙板。

1.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5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500m²，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为 88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50 万 m² 轻质隔墙板。

1.4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新建 2 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	租赁厂房 1 间，生产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880m ²	租赁
储运工程	水泥储罐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最大储存能力 80t	新建
	粉煤灰储罐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最大储存能力 80t	新建
	钢渣原料库	封闭式钢渣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50m ²	新建
	成品区	在生产车间南侧露天存放，面积约 35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供暖，值班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储罐产生的粉尘：2 个储罐顶部呼吸孔均自带仓顶除尘设备 堆场粉尘：采用进出车辆冲洗措施，堆场采用密闭原料仓 搅拌粉尘：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	废料：废料和收集尘均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² ，暂存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
2	空压机	台	1	/
3	模车生产线	条	2	/
4	储罐	个	2	每个 80t
5	钢丝网片机	台	1	/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主要来源为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水泥	t/a	2000	外购
2	粉煤灰	t/a	2500	外购
3	钢渣	t/a	5000	外购
4	油性脱模剂	t/a	0.5	外购
5	水	m ³ /a	2530	市政供水管网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轻质隔墙板	50 万 m ²

5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 21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680 小时。

6 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搅拌用水约为固体原料的 20%，本项目总物料用量以 9500t/a 计，搅拌用水量为 1900m³/a。

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天计算，本项目定员 3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630m³/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530m³/a。

6.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核算，约为 2.4m³/d（504m³/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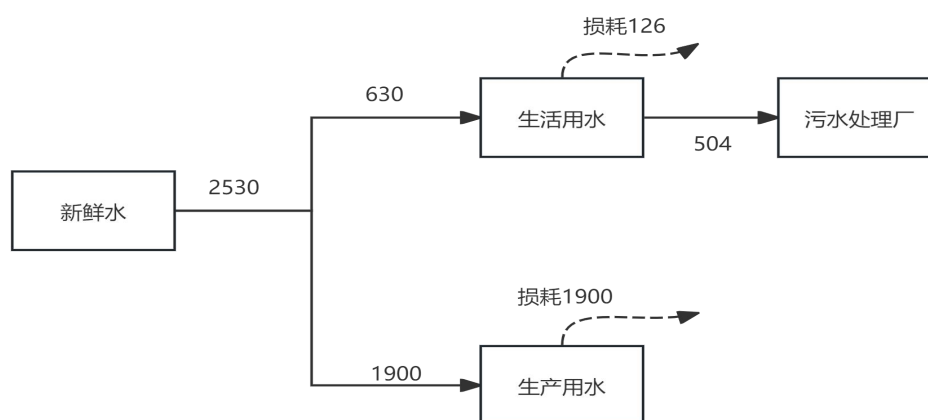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6.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求。

6.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供暖，值班采用电取暖。

	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合利高速冷轧厂内），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及办公生活区。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2条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项目区设置1个出入口，实行人货分流，功能分区明确，场内交通组织顺畅。生产加工区主要布置在项目区北侧，物料堆放区位于厂房东北侧，生活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 根据主导风向，项目生活办公区位于生产加工区上风向，生产废气经扩散后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平面布置符合风向防护要求，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由于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且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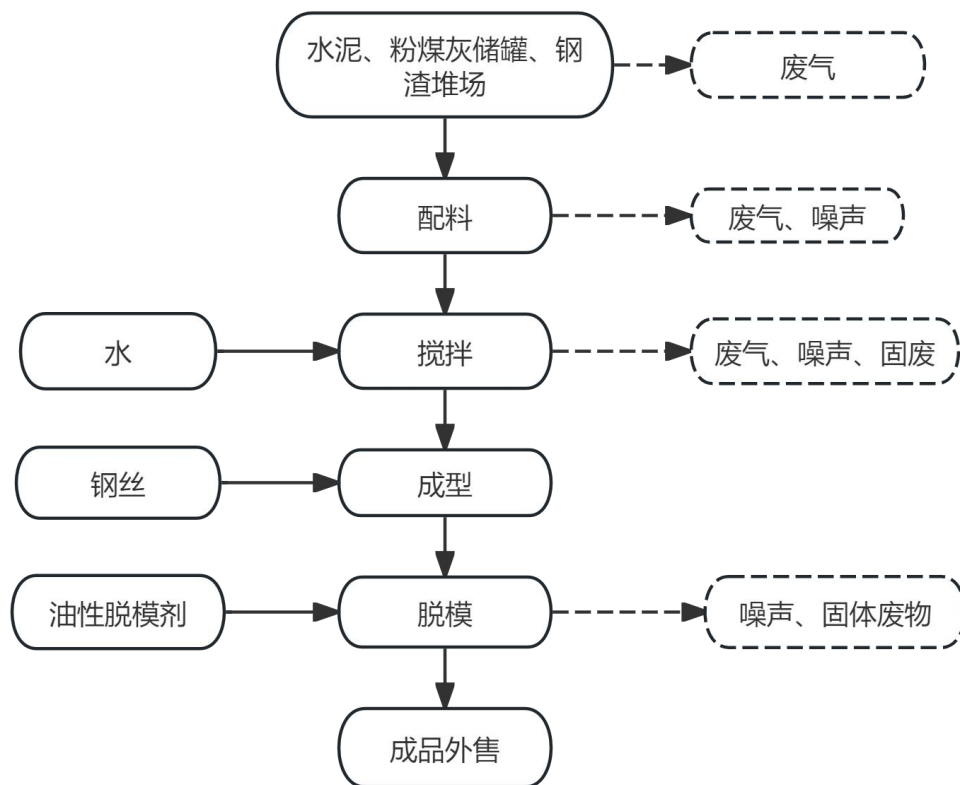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如下：

（1）配料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钢渣等原辅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储罐和堆场暂存。水泥和粉煤灰进入储罐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过储罐上方自带除尘设备处理；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由储罐通过输送管道直接进入配料仓，整个过程密闭进行，钢渣由铲车从堆场运至输送皮带进入料斗，钢渣进入料斗时产生少量粉尘，在料斗上方无组织逸散，进入料斗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配料仓。

（2）搅拌

配料仓物料送入搅拌机内加水封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平缓均匀地注入进入模车生产线进行压制成型制作轻质隔墙板。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压制成型

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平缓均匀地注入模车生产线进行压制成型。

	(4) 脱模 成型的轻质隔墙板注入少量油性脱模剂进行脱模，经过晾晒凝固后即可得产品。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脱模工序产生废料。 (5) 成品外售 晾晒后的产品即可作为成品外售。 2.2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排污环节见表 2-5。 <table><tr><th colspan="3">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表</th></tr><tr><th>污染类别</th><th>污染源/污染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储运废气</td><td>颗粒物</td></tr><tr><td>配料废气</td><td>颗粒物</td></tr><tr><td>搅拌废气</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₃-N、SS、BOD₃</td></tr><tr><td>噪声</td><td>配料输送管道、搅拌机、脱模</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固废</td><td>员工生活、储罐、机械设备</td><td>生活垃圾、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油桶</td></tr></table>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储运废气	颗粒物	配料废气	颗粒物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₃	噪声	配料输送管道、搅拌机、脱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储罐、机械设备	生活垃圾、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油桶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储运废气	颗粒物																					
	配料废气	颗粒物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₃																					
噪声	配料输送管道、搅拌机、脱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储罐、机械设备	生活垃圾、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原合利高速冷轧厂厂区内），租赁原厂闲置生产车间建设钢渣综合利用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但尚未正式投入运行，本次为补做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回顾性评价思路开展现状核查、问题梳理与整改提升。 原合利高速冷轧厂为钢铁冷轧加工项目，已停产多年，厂区及生产车间已空置多年。本次项目租赁该厂后，对原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建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配套公辅工程，目前项目已建成，处于待投产状态。 经查阅原合利高速冷轧厂历史环评、验收资料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记录，原厂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要求，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行政处罚记录；停产时按规定完成场地清理、设施拆除，不存在未处置的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废气、废水治理及应急防控设施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具备投运条件，仅																						

	需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相关运维台账，上述问题在项目投产前整改完成即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2024 年昌吉市自动监测站亚心广场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基本污染物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5	125.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	40	133.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800	4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3	83.13	达标

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分析结果：2024 年昌吉市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和 O₃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 和 PM_{2.5} 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特征污染引用《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质量数据和结论：监测期间 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标准，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硫酸、

	氯化氢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数据适用性分析 《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编制于 2024 年，现状监测数据为 2023—2024 年，本项目环评基准年为 2026 年，数据处于近 3 年有效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2.2.2 条“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规定。 规划环评现状监测点位均布设于昌吉空港合作区范围内，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leq 3\text{km}$，处于项目厂界外延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监测点位覆盖合作区核心产业区，与本项目同属空港合作区规划范围，地形、气象、污染源分布条件一致，数据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昌吉地区近 20 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规划环评监测点位按主导风轴向布设，在项目上风向（西北）、下风向（东南）及侧风向均有分布，形成全方位覆盖的监测网络，可全面反映不同风向下区域污染物扩散与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所述，《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在时间、距离、方位上均满足相关导则与政策要求，数据有效、可靠、具有代表性，可直接用于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	---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发布的《昌吉州地表水 2024 年第四季度水质状况报告》，头屯河和三屯河流域相关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应标准，流域内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整体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其中头屯河八钢（硫磺沟）等区控断面水质达到 I 类标准，部分断面水质较往期保持持平或稳步提升；整体水质优良。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2.0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mg/L）
1	SS	400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0.07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合利高速冷轧厂的生产厂房，安装生产设备，无新建建筑。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渣堆放粉尘、上料粉尘、卸料粉尘、搅拌粉尘和食堂油烟。 (1) 钢渣堆放粉尘 本项目钢渣入厂后，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封闭式原料库内，钢渣在卸料和堆放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核算方法计算钢渣堆场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钢渣堆场核算系数参照手册中炉渣类型堆场有关数据核算。 1)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v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25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20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a 取 0.0011kg/t，b 取 0.0005kg/t，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46.1652kg/m³，本项目钢渣堆放在封闭式原料库内，为密闭式堆场。故风蚀化系数计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堆场面积为 50m²。

通过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钢渣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1t。

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 11t；

U.细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细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堆场采用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措施，因此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核算方法，控制效率取 78%；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钢渣堆放在密闭式原料库内，控制效率为 99%。

通过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钢渣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2t，在厂界内无组织逸散，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卸料粉尘

本项目钢渣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并在封闭式仓库内卸料，可抑制粉尘产生，散装水泥和粉煤灰进厂后，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散装储罐内，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在散装水泥落入储罐内时，其储罐内的空气将从仓顶排气口排出并带出部分粉尘，储罐顶部呼吸孔配有除尘设备，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含尘气体经除尘器收尘后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卸料过程起尘系数 0.01kg/t，水泥、粉煤灰卸料量为 4500t/a，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经储罐顶部呼吸孔配有除尘设备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045t/a，在储罐上方无组织逸散。

（3）上料粉尘

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从储罐内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配料仓内，整个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粉尘量较小。钢渣通过输送皮带进入料斗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配料仓，钢渣投入料仓时含少量水分，可抑制粉尘产生，抑制效率以 85%计。根据国内同行业生产情况分析，向配料仓内输送粉料时粉尘产生量约占粉状物料总用量（钢渣 5000t/a）的 0.01%，因此该过程中钢渣粉尘产生量为 0.5t/a，排放量为 0.075t/a，在料斗上方无组织排放。

(4) 搅拌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钢渣进入料仓后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整个过程在混料仓内进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顶部呼吸孔配备有袋式除尘设备。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砂子、石子、钢筋等原料，物料混合搅拌工序”计算，即产物系数为 $5.23 \times 10^{-1} \text{kg/吨一产品}$ ，袋式除尘效率以 99.7% 计。本项目产品产量以 25000t/a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隔墙板约 0.05t/m^2 ，产量为 50 万 m^2/a 轻质隔墙板），风量以 $5000 \text{m}^3/\text{h}$ 。因此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3.075t/a ，产生浓度为 1556.55mg/m^3 ，经顶部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9t/a ，排放浓度为 4.67mg/m^3 ，搅拌机粉尘经顶部呼吸孔进入 1 台布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主要供应 30 名员工用餐，作为工程的生活配套设施，基准灶头按 2 个计，灶头排风量以 $2000 \text{m}^3/\text{h}$ 计，年工作日 210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168 万 m^3 。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 \text{g/人} \cdot \text{d}$ ，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30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189kg，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油烟产生量约 0.00567t/a ，油烟产生浓度 3.375mg/m^3 。根据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净化率 70%，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01701t/a ，排放浓度为 1.35mg/m^3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车间/位置	排放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原料库	储运	颗粒物	11	车辆冲洗；密闭式原料库	无组织	0.0242	/
钢渣上料口	上料工序	颗粒物	0.075	/	无组织	0.075	/

储罐	卸料 工序	颗粒 物	0.045	2个仓顶除尘器	无组织	0.00045	/
搅拌机	搅拌 粉尘	颗粒 物	13.075	1个布袋除尘 器, 1根不低于 15米排气筒	有组织	0.039	4.67

1.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废气产排特征，制定本项目投产后的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TSP）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1.3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收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40%。在此情况下，发生频次每年一次，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 工序	污染物产生 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m ³)	达标情 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 率	应对措施
颗粒物	搅拌 工序	4.67	933.94	超标	<1h	1 次/a	立即停产
颗粒物	储罐 卸料 工序	0.0161	/	超标	<1h	1 次/a	立即停产

由表 4-3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

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

（1）钢渣堆放粉尘：采用“密闭式原料库+车辆冲洗”双重控制措施。钢渣全部存放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封闭式原料库内，从源头杜绝风蚀扬尘产生，有效切断粉尘无组织逸散路径；出入车辆冲洗措施可减少车辆携带粉尘外逸，适配钢渣堆放粉尘产生量少、无组织逸散的特点。

（2）钢渣上料粉尘：钢渣通过输送皮带、密闭管道进入配料仓，且钢渣投入料仓时含少量水分，利用水分抑制粉尘扬起，抑制效率达 85%。技术贴合项目上料工序密闭化、低粉尘的产排特征，实施难度低，控制效果稳定。

（3）卸料粉尘：针对散装水泥、粉煤灰卸料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仓顶除尘器”组合措施。散装物料通过压缩空气正压输送至密闭储罐，卸料过程全程在封闭管道内完成，从源头减少粉尘产生；储罐顶部呼吸孔配套除尘设备，可有效捕捉卸料过程中逸散的少量粉尘，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建材行业散装物料卸料粉尘控制，设备成熟、运行稳定。

1.4.2 有组织粉尘处理措施

（1）搅拌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措施。搅拌工序在密闭混料仓内进行，搅拌机顶部呼吸孔配套袋式除尘设备，袋式除尘器是建材行业粉尘处理的主流设备，具有除尘效率高、适应性强、操作简单等优点，配套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可有效扩散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避免局部浓度过高，技术成熟且适配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大、需集中处理的需求。

（2）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净化效率达 70%，油烟产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该类油烟净化设备体积小、安装便捷、运行成本低，广泛应用于企业职工食堂等小型餐饮

场所，适配本项目 30 名员工用餐、2 个基准灶头的油烟产排规模，技术成熟、处理效果稳定，可有效控制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产排特点，采取的“密闭控制+除尘净化+源头抑制”相结合的处理措施，在技术上成熟可行、经济上合理可控、环境上可达标排放、运行上稳定可靠，能够有效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满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保需求，废气处理措施整体可行。

1.5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87.2429	43.8658	539	15	0.4	11.07	常温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233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100L/人·日，则用水量为 3.0m³/d（630m³/a），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废水约 2.4m³/d（50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与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标准一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实际处理量为 41540m³/d，

剩余处理能力充足，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成熟稳定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对区域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管网依托条件项目选址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生活污水可顺利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水量均满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充足，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术可行、环境可行、依托可靠。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类比同类企业，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以降噪效果25.0dB（A）预测，产噪设备源强见表4-5。

表 4-5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声级 dB(A)	排放特征	距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车间内	80~90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65	频发	130	200	60	50
2	空压机		80~90		65	频发	130	200	60	50
3	模车生产线		65~80		55	频发	130	200	60	50

3.2 噪声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3 预测结果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噪声源取最大值，降噪效果取最小值，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与厂界距离	昼间		夜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30m	24.5	65	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00m	20.8	65	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60m	30.7	65	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0m	32.3	65	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多数强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尽管项目区产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但企业运营中仍应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具体措施为：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避免出现非正常高噪声运转；
- （2）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严禁露天从事生产、维修活动；
- （3）对高噪声设备要加装减振、降噪的防护措施；
- （4）对操作工人直接接触的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耳罩，对工人形成一定保护，降噪效果可达 5~20dB（A）。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结合项目特征，制定本项目投产后的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噪声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4.1 固废排放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9500t/a，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95t/a。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储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4455t/a,搅拌机袋式除尘器收集量为 13.036t/a。收集尘总量为 13.081t/a, 均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及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18-08、HW08, 900-249-08。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 集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125t/a 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6.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4-8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固态	/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轻质隔墙板生产过程	废料	SW02	900-002-S02	0.95	固态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尘	SW02	900-002-S02	13.081	固态	/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液态	T, I	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 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0.125	固态	T, I	收集在危 险废物贮 存点，定 期交给有 资质单位 处置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料和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专用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到防雨、防渗、防风、防扬尘，地面硬化并设置导流设施。一般固废单独收集、单独贮存，严禁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存混放。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回用台账，实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场内转运采用密闭方式，避免抛洒与扬尘。项目按要求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落实专人管理与定期巡查制度，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4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5 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1) 基础采用一般防渗即可。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9)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0)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小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6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栏或其他防护措施；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志、密闭加盖，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⑥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需留有 100mm 的空间；
-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是否有渗漏，如发现应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 ⑧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
-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可达到 100%处置率，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产生与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收集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 1.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2.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

3.废液压油有渗漏或泄漏的，其渗漏或泄漏液应储存在密闭的、与危废相容的容器中。

危废在堆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将危险废物通过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贴上危险废物的标签，于项目所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独立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危废应填写《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2）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对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设有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废液压油用专用标准铁桶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醒目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储罐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等；

③对危险废物的出入流动做好记录；

④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

⑤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3）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厂内转移均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进行，且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厂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整个运输过程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废转运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

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厂区内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并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 36 号）执行。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②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④运输公司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致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⑤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⑥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⑦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⑧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特殊敏感区。

（4）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

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收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6）管理措施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 标识标牌管理

本项目危废间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废间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9 危废间的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综上，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并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以下。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采取灰土铺底，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区域地面全部硬化，底部和四壁均先采用三合土打底，再铺设 20cm 水泥，表面均匀涂刷 2 层防渗胶层，确保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防渗处置。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废液压油	/	0.5	2500t	0.000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1 进行划分。

表 4-11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002 < 1$ ，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火灾负荷大。废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易发生火灾。

6.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液压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_x 、CO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废液压油泄漏	废液压油/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	①一般情况下，废液压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②

			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能导致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2）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6.4.2 环境风险管理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从管理、技术、运维等多维度构建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各级人员环境风险责任，开展全员环境风险警示教育。健全“全面、全员、全过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专项管控文件，构建“监察—管理—监测—信息—决策”一体化体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规范日常运维，建立生产运行、环保设施运维、环境监测等全流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加强关键设施日常巡检与参数监控，及时处置各类隐患。				

(2) 运行期重点强化各环节管控：原料储运采用封闭式堆场，配套抑尘设施，油性脱模剂密闭储存并设置防渗围堰；生产工序严格落实密闭作业与废气治理设施同步运行要求，规范固废分类暂存与处置；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维、参数检测，确保设施稳定达标。建立常态化培训考核机制，新员工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重点岗位定期轮训，强化员工责任意识。

(3)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每 3 年修订一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优化处置流程；配备充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职责，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切断污染源，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严禁迟报、瞒报。

综上，各项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环境风险整体可控，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6.5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鑫贵祥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房一体化钢架结构加复合墙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合利高速冷轧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14 分 34.986 秒	纬度	43 度 51 分 57.5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分布：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一旦废液压油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4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储罐顶部呼吸孔配备仓顶除尘设备（2 台）；出入车辆冲洗设施；搅拌机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 1 台	15
2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0.5
3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	5
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²	5
6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总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水泥、粉煤灰储罐顶部分别自带1台呼吸孔配备仓顶除尘器(共2台)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密闭原料库,物料以密闭状态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收集尘	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	

			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原料储罐、污水管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应注重环保措施,以减少生产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措施合理的情况下,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基本无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 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 (5)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6)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填报排污登记表，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 （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92	/	0.0392	+0.0392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3	/	6.3	+6.3
	废料	/	/	/	0	/	0	0
	收集尘	/	/	/	0	/	0	0
	废液压油	/	/	/	0.5		0.5	+0.5
	废液压油桶	/	/	/	0.125	/	0.125	+0.1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